

2019年人力资源服务业引培行动系列活动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招标编号：HNZS-2019-071

采购单位：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

招标代理：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2019 年人力资源服务业引培行动系列活动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招标编号：HNZS-2019-071

采购单位：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

招标代理：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28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受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拟对**2019年人力资源服务业引培行动系列活动**（项目编号：HNZS-2019-071）所需的服务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工作，兹邀请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用途、采购预算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 1、项目名称：2019年人力资源服务业引培行动系列活动
- 2、数量：分包
- 3、用途：工作需要
- 4、采购预算：67.38万元（其中A包40.38万元，B包27万元）
- 5、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详见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19年任意1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或者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19年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复印件）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公章。）

6、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并按时提交磋商保证金；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19年07月03日至2019年07月10日（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一路10号海阔天空国瑞城（铂仕苑）3栋2单元21层2-2101房。

3、售价：人民币200元/份（文件售后概不退）；

4、购买磋商文件时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时间：2019年07月15日08:30时至09:00时（北京时间），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2、开标时间：2019年07月15日09:00时（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一路10号海阔天空国瑞城（铂仕苑）3栋2单元21层2-2101房会议室。

五、公告发布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海南省）、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白龙南路53号

电 话：0898-65309509

联系人：刘先生

代理机构：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一路10号海阔天空国瑞城（铂仕苑）3栋2单元21层2-2101房

电 话：0898-65333992

联系人：蔡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性磋商。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其职责如下：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4 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的法人实体。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

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机构按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标准向中标方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未对采购代理提出书面质疑，即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逾期不受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

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8.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具体规定和要求的内容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拟）。

10.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0.3 资格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磋商申请人代表）递交，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港澳台通行证、护照，下同）的原件，和授权书原件（或说明磋商授权书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采购人验证确认。

10.4 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原件不要求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1、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承诺函》、《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4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5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如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2、报价

12.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67.38 万元（其中 A 包 40.38 万元，B 包 27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为了确保项目服务质量，本项目拒绝不合理远低于服务成本的恶意竞价，若投标人成交价格低于预算的 70% 成交，在合同签订后，需向建设方提交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项目质保金，项目通过验收后，无息退还。且项目预付款为零，该预付款部分调整到验收后支付。

12.2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

12.3 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成交供应商。

13、备选方案

本次竞争性磋商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视其响应文件无效。

14、磋商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5000.00 元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由基本账户转出。

14.2 投标保证金应在 2019 年 07 月 15 日 09:00 时前（注：划入或存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同时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如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投标并不接收

投标文件。)

开户名称：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605 0100 2336 0000 052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金盘支行

14.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4.3.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3.2 落选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5、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固定装订（注：胶装）。报价一览表一份，独立信封密封。

15.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共一袋，副本二份共一袋）及报价一览表（独立信封密封一份），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19年人力资源服务业引培行动系列活动

项目编号：HNZS-2019-071

注明：“请勿在开启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6.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7、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7.2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保证金转账、汇款的银行回单（均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个人身份证原件亲临磋商活动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

18、开标

18.1 招标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或“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8.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8.3 开标时，投标人授权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8.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18.5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六) 磋商、评审及成交

19、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

20.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0.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0.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0.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6 资格审查:评审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评审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响应处理(详见附表1)。

20.6.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5) 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0.6.2 判断响应文件有效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0.6.3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0.7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后，与各家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经磋商后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供应商可选择是否提交最终报价，不提交最终报价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20.8 量化评审

20.8.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0.8.2 技术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

20.8.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0.8.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商务、技术项	价格项
权重	90%	10%

20.9 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

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

- 1、技术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2、商务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3、价格项得分=（基准价 / 报价） \times 价格权值 \times 100；
- 4、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21、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一）关于小微企业：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二）、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标准执行。

（四）具体投标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谈判的，对小型企业给予 6%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 8%的扣除（注册资金十五万及以下的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谈判的，在联合协议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报价扣除，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报价扣除。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和微型企业承诺书。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22、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后续工作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2.2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2.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2019 年人力资源服务业引培行动系列活动

项目编号：HNZS-2019-071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保证金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 2)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最高分值
1	实施方案 (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	评审内容：投标人对照项目需求提供整体实施方案，包括工作措施、方法、手段和流程等，专家评委对方案合理性和专业化程度进行评价。 (根据磋商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 16-20 分；评价为良得 11-15 分；评价为中得 6-10 分；评价为差得 0-5 分。)	20 分
2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办政府机构（机关或事业单位）人力资源服务同类项目的，每个项目得 2 分，满分 12 分； 2. 投标人具有人力资源服务同类项目经验的，国际级得 9 分，国家级得 6 分，省级得 3 分。得分仅取其中最高一项，不重复计算，满分 9 分； 3. 投标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办政府机构（机关或事业单位）人力资源服务同类项目合同/协议金额大于 100 万（含）得 9 分，大于 50 万（含）且小于 100 万得 6 分，大于 10 万（含）且小于 50 万得 3 分。得分仅取其中最高一项，不重复计算，满分 9 分。 (A 包只查看论坛和对接类项目，B 包只查看培训类项目，总部在外省的机构可提供总部案例。提供项目业绩汇总表（注明时间、地点、主题、项目金额、项目级别等）、项目合同/协议、总结报告（含现场图片、签到表等）、宣传报导材料（报导截图或二维码链接）等佐证材料。)	30 分
3	资质表彰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获得 ISO 质量体系认证的，每获得 1 项得 2 分，满分 4 分； 2. 投标人获得政府部门（机关或事业单位）表彰的，国家级 1 次得 3 分，省级 1 次得 2 分，市县级 1 次得 1 分，满分 6 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分

4	质量保障措施	<p>评审内容：</p> <p>A包：投标方须承诺充分调研掌握海南当前各重点产业对于人力资源服务业需求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含存在问题和工作思路），并以此设定论坛和对接会的重要议程安排；承诺投入足够经费和人员保证各项活动的顺利开展，并至少与1家全国性知名媒体签订协议，对各项活动进行宣传。</p> <p>B包：投标方须承诺每期培训班全部授课老师为副教授（或同等职业资格）以上，其中至少有两名知名专家教授授课；投标方须承诺保证每期课程质量，严格按食宿标准选择最佳的酒店和安排用餐。（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8-10分；评价为良得5-7分；评价为中得2-4分；评价为差得0-1分。）</p>	10分
5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p>评审内容：项目负责人学历、职称、特长、项目经验等。①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得2分，否则不得分；②从事公司管理层职位5年以上得2分，否则不得分；③近五年具备统筹管理同类项目工作经验：每个项目得1分，满分4分；④2019年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连续缴纳社保5个月得2分，否则不得分。以上4项累加计分，满分10分。（提供学历证书、聘用合同、培训项目合同/协议及社保资料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10分
6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p>评审内容：团队其他成员的学历、职业资格、特长、项目经验等。①至少具有3名大专（含以上）学历或初级（含以上）人力资源相关职业资格（含高级工、技师和高级技师）得2分，否则不得分；②具备同类项目策划及项目运作工作经验：每个项目得2分，满分6分；③2019年投标人为团队其他成员购买连续缴纳社保5个月得2分，否则不得分。以上3项累加计分，满分10分。（提供学历证明或学信网学历查询结果截图、职称证明、聘用合同、培训项目合同及社保资料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10分

7	投标报价	<p>价格分按低价优先法计算，其中：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p> <p>(备注：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6%，微型企业扣除 10%。)</p>	10 分
总得分（满分 100 分）		总得分=实施方案得分+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得分+资质表彰得分+质量保障措施得分+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得分+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得分+投标报价	
补充说明		以上提供材料经核查有弄虚作假情况的，取消投标人资格。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A包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19年人力资源服务业引培行动系列活动（A包）

项目预算：40.38万元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9年10月31日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项目要求

（一）2019年7月至2019年10月举办2期人力资源服务业论坛和2场人力资源服务供需对接会。

（二）负责活动策划工作。结合国内外人力资源产业发展趋势和海南自贸区（港）建设需要，精心谋划活动各项安排。

（三）负责活动组织实施工作。包括筛选参会单位、邀请嘉宾、对接场地、布置会场、召开推介会等具体工作，活动结束后负责编印服务总结报告。

（四）负责活动的宣传和统计工作。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微信等平台广泛宣传活动开展情况，根据活动开展需要编写宣传稿件和制作宣传视频；开辟活动专栏（网站或公众号）向特邀嘉宾、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其他参会人员提供信息交流、精准对接和信息统计等功能。

（五）负责活动相关费用。承担特邀嘉宾、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每个单位2名）工作人员在目标城市的食宿费用，并负责场地费、宣传费、劳务费、推介费等完成活动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三、报价要求及付款方式

(一) 报价必须包含竞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售后服务、税金及该项目招标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 本项目分二期拨付，由采购人按采购合同约定拨付。

四、有关资质要求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 具有丰富的人力资源大型活动宣传、策划、组织实施经验。

(三) 有成熟的运营团队，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有丰富的社会资源。

(四) 与国内各大主流媒体具有良好合作关系，运用网络平台、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配合开展宣传工作；

(五) 可以按照我局工作要求和审定的方案执行。

五、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B包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19年人力资源服务业引培行动系列活动(B包)

项目费用：27万元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9年10月31日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项目要求

（一）2019年7月至2019年10月举办3期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能力提升培训班（每期30人）。

（二）负责活动策划工作。结合我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基本情况，有针对性的设计课程，力求通过培训掌握前沿动态、服务规范和行业知识。

（三）负责活动组织实施工作。包括邀请讲师、确定参训人员、对接场地、布置会场、物料准备等具体工作，活动结束后负责编印服务总结报告。

（四）负责活动的宣传和后续服务工作。记录培训过程，用文字、图片和视频等形式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微信等平台宣传活动开展情况；建立人力资源从业人员服务台账，记录个人综合素质、从业水平、培训效果等信息。

（五）负责活动相关费用。承担授课专家和培训学员在目标城市的食宿费用，并负责场地费、宣传费、劳务费等完成活动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三、报价要求及付款方式

（一）报价必须包含竞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售后服务、税金及该项目招标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本项目分二期拨付，由采购人按采购合同约定拨付。

四、有关资质要求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有丰富人力资源从业人员培训活动的宣传、策划、组织实施经验。

（三）具有良好稳定的师资储备。

（四）有成熟的运营团队，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有丰富的社会资源。

（五）可以按照我局工作要求和审定的方案执行。

五、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19 年人力资源服务业引培行动系列活动 (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

乙方: _____ 中标人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采购人（甲方）：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

电话： 传真： 地址：

供应商（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_____项目（采购编号）竞争性磋商招标的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和海南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项目主要内容

（一）主要内容：

围绕论坛/培训工作开展做好策划、组织、宣传发动、供求分析、后续跟踪服务等相关工作。

（二）活动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本合同项下事务的要求：

1. 乙方在 2019 年 月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送关于承办本次策划组织活动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就处理此活动而成立的工作组织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名单、履历、电话、策划方案、活动实施方案、主要活动地点、安全工作方案、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上述方案、文件、资料等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甲方要求如实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如遇突发或紧急情况，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
3. 乙方在委托期限届满后 10 日内，将处理委托事项全过程的文字材料、音频及视频文件、新闻报道等相关材料原件全部交付甲方，乙方制作的作品及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亦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使用、对外发布或提供与第三方。因本合同形成的相关著作权及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受托事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处理。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履行结束后均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6. 乙方对 _____ 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二、合同金额

_____ 万元，分二期拨付。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并及时提出建议和改进意见。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付乙方已履行的委托事项的费用，但因乙方承办的招聘会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除外。甲方应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第二条所约定的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举办活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以活动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侵害相关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违反相关政策法规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应认真制定组织实施方案、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措施，做好活动会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加强过程管理和后勤保障服务工作，及时收集统计相关数据。

3. 乙方应在活动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真实、完整、规范、有效的活动总结材料。活动执行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的，甲方予以纠正；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将活动转托给第三方承办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在履行过程中必须完全遵守本合同第一条的约定，并有义务按时、圆满地完成委托事务。

5. 按照甲方提出的异议和改进意见就本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改进和完善。

6.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获得相关费用，乙方应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

五、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依照《海南省企业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法定职责和程序，对乙方提请惩戒。

（一）明显超出约定期限逾期不组织实施活动的；

（二）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借甲方名义开展不法行为或做出有损甲方形象的行为，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损失的；

（三）乙方将承担的任务委托转包或者变相转包给其它机构的；

（四）乙方弄虚作假的；

（五）因乙方私自对参会人员或单位收费、管理混乱等引发投诉、上访，经核查属实的；

（六）违反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行政监督部门及采购代理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应尽义务完毕之日起终止。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三）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_____（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签章）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_____（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签章）

银行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一路 10 号海阔天空国瑞城（铂仕苑）3 栋 2 单元 21 层 2-2101 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1、投标承诺函（表 1）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表 2）
- 3、资格申明信（表 3）
- 4、投标一览表（表 4）
- 5、投标报价明细表（表 5）
- 6、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表 6）
- 7、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表 7）
- 8、投标方案（包括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
- 9、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0、投标人简介
- 11、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表 1)

1.1 投标承诺函

致：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 2019 年人力资源服务业引培行动系列活动（包号）（项目编号：HNZS-2019-071） 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式 壹份，副本一式 贰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

2、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获得中标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参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职 务：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2)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2019 年人力资源服务业引培行动系列活动(包号)(项目编号：HNZS-2019-071) 进行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内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_____ (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正反两面)</p>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正反两面)</p>
---	--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表 3)

1.3 资格申明信

致：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 2019 年人力资源服务业引培行动系列活动(包号)(项目编号：HNZS-2019-071) 服务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投标。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公司的要求提交。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亲笔签名)

申明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表 4)

1.4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19 年人力资源服务业引培行动系列活动（包号）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服务期限	

(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亲笔签名)

注:

1、投标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投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2、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表 5)

1.5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5					
6	...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亲笔签名)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并填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投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

(表 6)

1.6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序号	原用户需求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人用户需求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5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7)

1.7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要提供此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是否细化自行确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提供此项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提供此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1.8 投标方案

- 1、服务计划书编写内容要完善、合理、科学。
- 2、符合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的工作需求。
- 3、需根据用户需求书的内容进行编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9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0 投标人简介

2.1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月__日为 2019 年人力资源服务业引培行动系列活动
(包号) (项目编号：HNZS-2019-071) 投标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 ¥5000.00
元，请贵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开 户 名 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 系 人	
银 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_____ (亲笔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申请书在中标公示结束后，请提交至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室，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一路 10 号海阔天空国瑞城（铂仕苑）3 栋 2 单元 21 层 2-2101 房，联系人：陈女士，联系电话：0898-65333992。
(请勿将此文放入投标文件中)